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069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4月30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4.0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840.4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阕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2,225.6832万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55.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HUANG RAN变更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如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相关业绩补偿无法实现、资产无法成功注入等。

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形势变动、经营不善等风险,可能使得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徐良先生需要承担补足业绩承诺差额的义务。徐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资产状况可能发生变化,使得徐良先生用于承担业绩承诺差额的资金可能不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年5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年5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4.0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840.4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风险提示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阕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尼威动力2,225.6832万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55.50%),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HUANG RAN变更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产业投资人执行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提示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如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相关业绩补偿无法实现、资产无法成功注入等。

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形势变动、经营不善等风险,可能使得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徐良先生需要承担补足业绩承诺差额的义务。徐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资产状况可能发生变化,使得徐良先生用于承担业绩承诺差额的资金可能不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度,公司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用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资金9,598.96万元,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解决;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此前未及时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31.4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2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对此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4月28日,立信中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2025年4月29日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9

#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现有股本2,776,722,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5元(含税),共计派发1,013,503,626.7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2,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71,08*****553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1*****819 | 王水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

咨询联系人:李铮

咨询电话:010-85171856

传真电话:010-65668256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7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5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5月7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贵阳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5018320078L1B1),公司为下属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肿瘤医院的股东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8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8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经核查,肿瘤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
|---|---|---|
| 资产总额 | 101,565.41 | 102,371.40 |
| 负债总额 | 66,458.07 | 66,744.01 |
| 净资产 | 35,107.34 | 35,627.39 |
| 营业收入 | 79,154.53 | 17,828.38 |
| 净利润 | 3,447.63 | 520.05 |

注: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肿瘤医院的单体口径。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稳健,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4%;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5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ETF |
| 基金主代码 | 56355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5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5月1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5月16日 |

注: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增强A500”,扩位简称为“A500增强ETF摩根”。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后由登记机构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具体的申购、赎回确认流程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人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结算模式进行调整,则本基金根据调整后的模式进行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7.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规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披露的《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登记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5年4月14日-2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计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随着技术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薄膜沉积设备工艺路线、材料类型、技术指标等要求也不断变化,因此会对产品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优势的高附加值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但若公司未能准确理解下游客户的产线设备及工艺技术演进需求,或者技术创新产品不能契合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设备无法满足下游生产制造商的需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验证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薄膜沉积设备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片、半导体晶圆的生产环节,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验证要求较高、验证周期较长,新产品存在验证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季度业绩波动风险

客户采购存在非均匀、非连续等特征,这导致公司各季度间的订单签订金额存在较大波动。此外,受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下游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各订单从合同签订、发货到最终验收的周期也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使得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而与此同时,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有较强刚性。由此导致了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可能出现单个季度亏损的风险。

(四)订单履行风险

公司设备类产品在手订单较多,若在公司订单执行过程中,受到国内行业行情加剧下行、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部分订单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也大幅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客户数量逐步增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金额及占比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下游行业波动、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回收,并导致需要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先进微米级、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尖端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光伏领域及其他新兴领域,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半导体领域,如果由于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引起的对尖端技术的封锁或者由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等,导致半导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对设备需求的下降,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在光伏领域,未来如果光伏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产能严重过剩,进而影响下游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ALD、CVD技术因其良好的市场空间和丰富的应用场景受到关注,在巨大发展潜力的吸引下,国内竞争者开始出现,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未来随着国内竞争企业的增加,可能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并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宏观环境风险

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新调整及贸易摩擦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政经格局造成重大冲击,如果由于上述因素可能出现上述国外供应商受相关政策影响减少或者停止对公司零部件的供应,或者由于国产替代的元器件无法达到境外相关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能力、生产进度和交货时间,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薄膜沉积专用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光伏及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半导体集成电路专用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半导体设备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实施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一方面存在竞争对手主张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权利或申请公司专利无效的情形,另一方面也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可能。上述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269,990.04 | 167,972.13 | 60.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670.82 | 27,039.19 | -16.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728.74 | 18,813.83 | -0.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989.87 | 9,333.01 | -1,171.36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59,538.86 | 234,447.04 | 10.70 |
| 总资产 | 826,113.35 | 758,200.60 | 8.96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0 | 0.60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58 | -15.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41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0 | 12.60 | 减少3.50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2 | 8.77 | 减少1.25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52 | 18.34 | 减少2.82个百分点 |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69,990.04万元,同比增长60.7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和半导体领域内的产品工艺覆盖度和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获得客户验收的设备数量增长,前期在手订单陆续实现收入转化所致。其中,光伏设备收入同比增长52.94%,半导体设备收入同比增长168.44%。

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70.82万元,同比下降16.1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同比增长,但由于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投入的增加,研发费用上升较多;此外,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信用风险计提坏账损失及资产减值增加。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28.74万元。

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989.87万元,主要系公司半导体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其收款节点相对滞后而前期垫付的资金需求较大,与此同时,采购原材料等原因导致支付款项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先进技术路线优势

公司以ALD技术为核心,专注于ALD、CVD等薄膜沉积工艺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拓展。ALD工艺可以在100%阶梯覆盖率的基础上实现原子层级(1个纳米约为10个原子)的薄膜厚度。随着制程技术节点的不断进步,ALD工艺优异的沉积均匀性和一致性使得其在微纳电子学和纳米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潜力。

此外,ALD技术作为一种具有普适意义的真空镀膜技术,在柔性电子等新型显示、MEMS、催化及光学器件等诸多高精尖领域均拥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上述任一领域的应用前景均体现了ALD的技术特点及优势,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2、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产业化应用中心平台的优势

公司创始团队、核心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国内外顶级半导体设备公司研发和运营管理经验,并积极引入和培养一批经验丰富的电气、工艺、机械、软件等领域工程师,形成了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结构合理,专业知识储备深厚,工艺开发、产线验证经验丰富,是奠定公司技术实力的基石。

同时,公司已建立的产业化应用中心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围绕国产化替代的战略需求,结合行业内最前沿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针对先进技术和工艺性能,搭建了研发平台、高端研发人才培养平台以及未来新项目发展孵化器。产业化应用中心使公司具有前瞻应用定制化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全场景